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建规范〔2020〕4号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甘肃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 《甘肃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兰州新区城乡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厅局，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新时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工作，激发勘察设计行业人才扎根陇原、服务甘肃的创新创业动力，引导勘察设

计企业创造优秀作品，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 2017 年颁布的《甘肃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试行）》和《甘肃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新修订的《甘肃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甘肃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甘肃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试行）〉〈甘肃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甘人社通〔2017〕301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甘肃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

2. 《甘肃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办法》



附件 1

甘肃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技术创新，提高工程勘察设计水平，引导激励勘察设计人员勇于创新、积极探索，为社会提供更多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甘发〔2016〕27号）、《甘肃省贯彻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实施办法》《甘肃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精神，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建质〔2011〕103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甘肃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是我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最高奖项，此奖包括优秀工程勘察、优秀工程设计、优秀国土空间规划、优秀工程建设标准和标准设计、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软件、甘肃省勘察设计大师等。为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引导数字化设计体系建设，设置BIM技术专项奖；为加快

推进装配式建筑健康发展，设置装配式建筑设计专项奖。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综合平衡申报项目行业、专业情况，分设一、二、三等奖。获奖总数原则上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量的45%，一、二、三等奖占比分别为20%、35%、45%。

第三条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每两年进行一次。

第四条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工作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宁缺毋滥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甘肃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工作的指导与监督工作。

省人社厅、省住建厅和省自然资源厅成立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甘肃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住建厅，负责甘肃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评选组织工作。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六条 申报甘肃省优秀工程勘察奖项目应为甘肃省内项目或由注册在甘肃省的单位完成的省外、国外项目，且符合下列具体范围：

（一）结构主体工程完成一年及以上的工程地质勘察项目或地基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后经一年及以上时间检验的岩土工程项目。

主体工程完成日期以项目业主或有关部门证明的日期为准，主体工程完成期限按申报截止日期计算。

（二）规划、建设方验收后的工程测量项目（含国土空间规划测量项目）。

（三）地下水开采达到设计要求，或暂未达到设计水平但有开采性抽水试验（试验抽水能力大于设计水量 50%）或经一年及以上长期观测资料验证，并经相关机构认可的水资源评价（论证）、钻井工程、专门水文地质勘察（评价）等水文地质勘察项目。

（四）地质条件复杂的大型水利、铁道、公路、能源等工程勘察，可按批准立项文件或批准的初步设计分期、分单项或以单位工程申报，按整个项目申报时，其子项目原则上不再另行申报。

第七条 申报甘肃省优秀工程设计奖项目应为甘肃省内项目或由注册在甘肃省的单位完成的省外、国外项目，且符合下列具体范围：

（一）建成并经过交（竣）工验收，且经过一年及以上生产运营（使用）。季节性生产的项目，还需经过一个完整生产考核期的生产运营，已形成生产能力或独立功能的整体工程设计项目（包括各类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项目交（竣）工日期以项目业主或有关部门验收证明的日期为准，项目生产运营（使用）期限按申报截止日期计算。

(二) 矿井、水利、铁道、公路、能源等大型工程设计项目，可按批准立项文件或批准的初步设计分期、分单项或以单位工程申报，按整个项目申报时，其子项目原则上不再另行申报。

第八条 申报甘肃省优秀国土空间规划奖项目应为甘肃省内项目或由注册在甘肃省的单位完成的省外、国外项目，且符合下列具体范围：

(一) 按规定程序审查批准并付诸实施。

(二)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按规定程序批准实施 2 年及以上。

第九条 甘肃省优秀工程建设标准及标准设计奖评选范围：

(一) 经国家或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出版发行的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建设标准设计。

(二) 申报优秀工程建设标准及标准设计应在工程设计或施工中使用满一年且使用效果显著。

第十条 申报甘肃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软件奖的软件应为省内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应用于行业生产的软件，且符合下列具体范围：

(一)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适用于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的国产软件或引进后经二次开发的进口软件。

(二) 通过鉴定和行业测评。

(三) 应经过一年以上实际应用, 具有显著经济效益或能提高管理效率。

第十一条 BIM 技术专项奖评选范围为甘肃省内项目或由注册在甘肃省的单位完成的省外、国外项目, 且符合下列具体范围:

(一) 集成应用 BIM 技术进行勘察设计, BIM 模型与工程实体、竣工图一致。

(二) 建成并经过交(竣)工验收, 且经过一年及以上生产运营(使用)。季节性生产的项目, 还需经过一个完整生产考核期的生产运营, 已形成生产能力或独立功能的整体工程设计项目(包括各类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项目交(竣)工日期以项目业主或有关部门验收证明的日期为准, 项目生产运营(使用)期限按申报截止日期计算。

第十二条 装配式建筑设计专项奖评选范围为甘肃省内项目或由注册在甘肃省的单位完成的省外、国外项目, 且符合下列具体范围:

(一) 根据《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 项目设计达到评价为装配式建筑的基本条件。

(二) 建成并经过交(竣)工验收, 且经过一年及以上生产运营(使用)。季节性生产的项目, 还需经过一个完整生产考核期的生产运营, 已形成生产能力或独立功能的整体工程设计项目(包

括各类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项目交(竣)工日期以项目业主或有关部门验收证明的日期为准,项目生产运营(使用)期限按申报截止日期计算。

第十三条 引进国外(境外)技术或者中外合作设计在我省省内建成的工程项目,由中方进行基础设计(初步设计、建筑方案设计)的项目可以申报。

我省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国外(境外)承接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项目可以申报。申报材料需附参评项目合同,上级主管部门或业主对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的评价证明,竣工质量验收证明,以及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环保、消防、安全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选条件和标准

第十四条 申报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的项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范规定;采用突破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须按照规定通过技术审定。所有建筑项目须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二)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具有先进的勘察设计理念,其主导专业或多个专业采用适用、安全、经济、可靠和促

进可持续发展的新技术或新材料，经实践检验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三）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各项手续完备，通过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完成项目全流程审批（不包括特殊工程及部分领域重大工程），取得项目业主、生产运行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的书面评价意见。

（四）项目完成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近1年内未被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

（五）申报优秀工程勘察、优秀工程设计、BIM技术专项奖和装配式建筑设计专项奖的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且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勘察设计质量安全事故。

（六）申报优秀国土空间规划奖的单位，必须具有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编制资质。规划成果体现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七）申报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软件应为应用于行业生产的软件，仅作为本单位办公软件不纳入评选范围。原则上集成软件系统不能拆成多个软件重复申报，但在系统中确有创新技术、功能全面的分系统或子系统，并具有单独形成系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软件，可按专业单独申报。

第十五条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各奖项水平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等奖：其主要技术成果指标应达到同期国家或省内领先水平（申报单位应附查新报告），在技术创新方面有较高成就，对推动工程建设行业技术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二等奖：其主要技术成果指标应达到同期省内先进水平（申报单位应附查新报告），在技术创新上有一定成就，对推动工程建设行业技术发展具有较大意义。

三等奖：其主要技术成果指标应在省内同行业内具有一定先进水平，对推动工程建设行业技术发展具有一定意义。

高星级绿色建筑、应用减震隔震技术项目、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高装配率装配式建筑、应用 BIM 技术一体化集成设计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及对行业技术发展具有引领推动作用的项目，在评选时予以鼓励和优先。

第四章 申报、评审及公示

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应积极推荐能代表本单位水平和能力的项目参评。申报项目较多的单位，应先进行单位内部遴选，再确定报送名单及单位推荐排序。申报项目及其主要参与人员，需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申报。

第十七条 甘肃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采取网络申报，申报

单位按要求填写相应项目信息，生成项目申报表后下载打印，签署单位法定代表人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和相关单位意见后通过系统提交，同时上传单位内部公示材料及公示结果说明、技术图纸和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同一个项目只能申报一次，不得通过不同渠道重复申报。

第十九条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甘肃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及 10 年以上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优先选任。入库专家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乙级以上勘察设计单位和省内相关高校推荐，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甘肃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各专业评审组评审委员会和综合评审委员会，各专业评审组评委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人数为 3~7 人的奇数。专业评审组委员连续任期不应超过三届，综合评审委员会由各专业评审组组长、副组长、特邀专家、部门代表等组成。勘察设计单位应对本单位纳入专家库的人员给予支持，保证评审专家的工作时间。

第二十条 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程序：

（一）申报项目公示。项目申报结束后，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在门户网站公示年度申报项目名单，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二）初步评审。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根据各自职能组织专业评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评审。评审采取记名投票或综合评定的方式，确定本专业组申报项目的初评排序，评出本专业组初评项目建议名单及建议获奖等级。建议的初评入围项目应经过本专业组 2/3 以上的专家表决同意，且建议入围项目数不应超过该专业组总评审项目数的 70%。

（三）项目复核。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根据各自职能，组织专家成立复核组，对初评入围项目采用现场复查回访或函访等形式进行复核，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社会评价等相关情况提出项目复核意见，复核意见可以否定初评意见。

（四）综合评审。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入围项目的专业构成情况按各自职能，组织综合评审委员会对经过复核的各专业建议获奖项目进行综合评审，提出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获奖项目提名名单。综合评审优先采用公开评议方式，当公开评议不能达成一致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决定。

（五）提名获奖项目公示。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提名名单在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和有关媒体上进

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广泛征求意见。

（六）审定备案。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提名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由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进行表彰，并报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奖 惩

第二十一条 对获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项目，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进行表彰并向获奖单位颁发奖牌，向参加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颁发个人荣誉证书。

第二十二条 省优秀工程勘察、优秀工程设计及中等城市国土空间规划以上的优秀规划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小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的省优秀规划奖、省优秀工程建设标准及标准设计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软件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

第二十三条 对获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所在单位应将其业绩记入本人技术档案，作为职称评定和晋级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申报评选的单位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审定部门撤销其

表彰，追回奖励证书，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停止该单位两届申报资格，有过错的完成人由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依法、依纪、依规予以处理。

项目获奖后如发生因勘察设计原因导致的质量安全事故或严重问题，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审定部门撤销奖励，停止获奖单位两届申报资格。

第二十五条 参加评审的专家和工作人员要以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进行评选，在评选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收取费用的，取消评审资格，由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依法、依纪、依规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是考核勘察设计单位的设计水平、资质等级的重要内容之一，各单位应在日常工作中树立争优创优意识，并积极组织申报。

第二十七条 甘肃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 2

甘肃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技术创新，提高工程勘察设计水平，引导激励勘察设计人员勇于创新、积极探索，为社会提供更多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优秀勘察设计成果，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甘发〔2016〕27号）、《甘肃省贯彻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实施办法》《甘肃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精神，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与管理办法》（建质规〔2019〕4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甘肃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以下简称“省勘察设计大师”）是我省勘察设计行业的个人最高荣誉。省勘察设计大师分工程勘察大师、工程设计(含规划)大师。

第三条 省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四条 省勘察设计大师评选每两年进行一次，评选名额一般不超过 10 名。评选名额和具体分配根据相关领域科技进步水平、技术力量、产业规模和申报情况确定。

第五条 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省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工作的指导与监督工作。

省人社厅、省住建厅和省自然资源厅成立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省勘察设计大师奖的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住建厅，负责省勘察设计大师评选的组织工作。

第六条 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组建省勘察设计大师评委会，评委会负责实施省勘察设计大师的评审工作。评委会成员由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和省直有关部门的代表、在甘的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甘肃省勘察设计大师及省内外知名勘察设计专家等组成，人数为不少于 15 人的奇数。省勘察设计大师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住建厅勘察设计监管处。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凡在我省勘察设计（含规划设计）编制单位（具备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资质）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工程技术人员可申报省勘察设计大师的评选：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高尚职业道德、严谨科学精神和强烈社会责任感，拥有中国国籍；

（二）具有深厚专业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工程勘察设计领域取得卓著成绩，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相关专业领域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在省内外享有较高声誉；

（三）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工程（规划）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国家已实施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还须具有相应的执业注册资格并在我省执业注册。

（四）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本行业 3 项及以上重大工程或大型项目的勘察或设计，或者作为专业负责人完成至少 6 项本行业大型项目的勘察或设计，且项目技术水平达到同期、同类型项目的国内先进水平或省内领先水平，效益良好，个人贡献突出；或者主持编制过 1 项全省或特大城市或 2 项大城市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主持 2 项省上重点规划专项规划，其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省内领先水平，执行效果良好，社会评价好，个人贡献突出。项目规模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等有关规定确定。

（五）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后，累计从事工程勘察或工程设计、规划设计工作（含相关专业研究生就读

期间)20 年以上。具备优先考虑条件者可适当放宽勘察设计工作年限,但不得少于 15 年。年龄及工作年限的计算,以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为计算截止日期。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者,在评选中可优先考虑:

(一)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的工程项目获得过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国家科学技术奖等国内外知名奖项的;

(二)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的工程项目获得过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或三等奖 3 项的;

(三)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完成的工程项目获得过地、厅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或三等奖 3 项的;

(四)在本专业领域拥有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科技成果,并在工程项目中得到应用,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

(五)在设计理念、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及解决重大工程建设技术难题方面成效显著的;

(六)在本专业领域出版发表过重要学术专著或科研论文,主编过工程建设国家(行业)或省、部级标准、规范、规程,或

者多项国家（行业）或省、部级标准设计，对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做出重要贡献的；

（七）在行业法规制度建设、抗灾救灾、重大事故处理等方面发挥重要技术支撑作用的。

第三章 申 报

第九条 甘肃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采取网络申报，按系统要求填写生成并打印申报表。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申报人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并加注意见后上报。

第十条 申报人应将以下材料报经单位审核后，由所在单位按照系统要求上报：

- （一）申报表；
- （二）推荐人书面推荐意见；
- （三）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注册证书等；
- （四）有代表性的工程技术成果资料；
- （五）重要奖项获奖证书；
- （六）相关学术专著、论文、标准、标准设计、专利、专有

技术等资料;

(七) 单位对上述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审核情况、公示材料及公示结果说明。

上述材料中由我厅核发或者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网络核实验证的材料,不再要求申报人上报。

第十一条 申报人应由至少 1 位推荐人书面推荐。推荐人应为相近专业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或中国工程院土木、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部院士、甘肃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每位推荐人每次最多可推荐 2 名申报人。推荐人应对其推荐意见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申报人必须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受理,并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停止申报人 2 次申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不得申报。有下列情况者,申报不予受理:

(一) 因勘察设计(含规划)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 近 1 年内在“甘肃省住房城乡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信用信息或被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土空间规划主管部门列入认定的“黑名单”;

(三) 申报时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

(四) 3 年内未参与勘察设计项目技术工作的(以勘察设计

成果签字为准);

(五) 受到党纪处分尚在影响期内或受到政务处分、政纪处分尚未解除的;

(六)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工程项目背离“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贪大、媚洋、求怪,触及公众审美底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十三条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严格审核。如发现单位为申报人隐瞒有关情况或弄虚作假,对申报单位通报批评,并停止本次评选该单位全部申报人申报资格。

第十四条 连续 3 次申报省勘察设计大师未入选的申报人,停止 1 次申报资格。

第四章 评选与发布

第十五条 省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分为专业组初评和综合评选两个阶段。

第十六条 初评时,省勘察设计大师评委会在省勘察设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与省内外其他知名专家组成专业初评组,专业初评组专家不少于 5 人。

第十七条 初评专家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对符合基本条件的人员进行初审,按照分配名额选出候选人名单,总候选

人数不超过最终评选名额的 120%。候选人名额分配由省勘察设计大师评委会根据各行业拥有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完成的勘察设计产值和科技进步水平及行业对我省经济发展的贡献等权重确定。

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就通过初评的候选人按照有关规定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通过初评的候选人还需提供不超过 5 分钟的视频介绍材料。

第十八条 省勘察设计大师评委会召开综合评选会议，对候选人进行评选，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提出省勘察设计大师提名名单。得票数达到或超过 2/3 且在前 10 名的候选人确定为省勘察设计大师提名人，候选人不足 10 名者，不再补选。

第十九条 省勘察设计大师提名名单及其基本信息，在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网站和有关媒体上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省勘察设计大师提名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省优秀勘察设计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由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进行表彰，并报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申报人及其身边人员和所在单位不得以助选、拉票等方式干扰评选工作。有上述行为的，取消申报人参评资格；

情节严重的，停止申报人 2 次申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不得申报。

第二十二条 评选专家应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参与评选工作。对违反评选纪律的，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将取消其评选专家资格并通知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评选过程中玩忽职守、违反评选纪律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分。

第五章 管 理

第二十四条 荣获“甘肃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称号者，将择优推荐参加“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评选。

第二十五条 省勘察设计大师享有省勘察设计大师申报人的推荐权，并对推荐行为负责。

第二十六条 省勘察设计大师应积极参加以下工作：

- （一）国家、我省及行业组织的学术交流和人才培养；
- （二）国家、我省工程建设标准制定和政府部门决策咨询；
- （三）相关技术性检查、事故处理、抗灾救灾等。

第二十七条 年满 80 周岁的省勘察设计大师成为资深省勘察设计大师。资深省勘察设计大师不再参加申报人的推荐和评选。

第二十八条 鼓励省勘察设计大师所在单位对获评的勘察设计大师给予奖励及提供相应待遇。省勘察设计大师所在单位应发挥学术交流平台作用，为省勘察设计大师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必要条件。鼓励设立“大师工作室”。

第二十九条 鼓励重大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和科技攻关项目优先由省勘察设计大师承担。

第三十条 省勘察设计大师个人状态、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事项发生改变时，应及时登录省勘察设计专家库系统更新有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省勘察设计大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勘察设计大师评选审定部门作出撤销其省勘察设计大师称号的决定并发文公布：

（一）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党纪、政务处分，以及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二）发现并核实申报时存在第十二条规定的不予受理的情形。

（三）省勘察设计大师因违反职业道德等其他原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有不少于 3 位省勘察设计大师联名书面提议要求撤销其大师称号，经省勘察设计大师评委会办公室组织评选委员投票表决，2/3 以上的多数评选委员同意撤销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中项目技术负责人是指在项目中承担总体技术责任的技术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审定人等。项目专业负责人是指在项目中承担本专业主要技术责任的技术人员。

第三十三条 省勘察设计大师评选不收取申报个人和单位任何费用。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